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

本公告由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於復牌指引中向本公司提出以下要求 (其中包括)：(i) 對核數事宜展開調查；(ii) 評估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及(iii) 公佈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根據聯交所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議委任香港獨立專業律師事務所蘇龍律師事務所為獨立專業顧問以對核數事宜展開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調查結果。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度，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及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預計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有關其事態發展的季度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唐瑞聲先生及Peh Poon Ch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厚琛先生、陳武豪先生及王旭先生。